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厂长张来开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经现场勘查，并审阅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 号，购置切割机、磨床、抛光机、玻璃加工车床、二次成型车床、退火炉等设备新建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8011101）审批意见。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2021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所占比例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与环评或批复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磨床由 1 台变为 3 台，切割机由 3 台变成 4 台，石英退火炉由 5 台变成 22 台，成型机由 2 台变为 8 台，项目产能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研磨（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二）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清下水及切割、研磨（钻孔）、洗涤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机、磨床、钻床、车床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废树脂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时段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4类时段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外售东海县嘉泽石英制品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六）其他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于2020年6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722682955022B001X。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722-2023-004-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东海县奥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石英器件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完善环保相关台账及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3年2月25日